

#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209号

当事人：广州市味甲天下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695150434L；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中一路低间街自编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权

2020年8月7日，9名顾客在当事人开设的“味甲天下”饭店处进晚餐，食用了“五指毛桃汤”，餐后出现眼睑无力、头晕等不适症状，遂送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急诊救治。其中4人需住院治疗、1人经急诊抢救治疗后症状减轻，自行离开。其余4人无明显症状，未予治疗。院方遂按食物中毒应急事件上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启动应急预案。

接报后，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8日凌晨对当事人实施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其库存的“五指毛桃”原材料0.5kg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于当天转送至广州市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市药检所）进行检验。市疾控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五指毛桃汤”汤液、汤渣、原材料进行了采样封存，于2020年8月12日送市药检所进行检验。

2020年8月10日至8月11日，住院治疗的4名患者先后康复出院。其中2人诊断为“摄入食物中的有害物质的毒性反应”，2人明确诊断为“断肠草中毒”。

钩吻，学名 *Gelsemium elegans*，为马钱科钩吻属植物，又名：“断肠草”等，其毒性成分有“钩吻素子”“钩吻素甲”等。能通过薄层色谱法、液质联用色谱法等检验方法进行鉴定。

市药检所于2020年8月14日对送检样品检验结果向市局作出《关于标称“2020ST0001”等三个样品检验情况的说明》（穗检业〔2020〕171号），证实送检样品汤液、汤渣

检出“钩吻素子”“钩吻素甲”等来源于“钩吻”的成分，其余原材料中未检出“钩吻”成分。该检验结论与医院诊断结果相吻合。

经分管领导批准，本局于2020年8月1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0年8月8日、8月10日、8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证人分别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4份。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事件成因、善后处理工作进行详细陈述，并对其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进货记录、索证索票材料、相关人员就医记录等材料进行了确认。

经查明，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餐饮服务的主体资格。依据现场笔录、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及各书证、物证，证实当事人经营的食物“五指毛桃汤”含有可能危害人体的物质“钩吻”成分。

涉案食品“五指毛桃汤”的主要原料“五指毛桃”，是当事人于2020年8月1日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佛山中南农产品交易中心内中一区A001号铺的“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叶瑶欢副食购销部”（经营者：叶瑶欢）购进。该批“五指毛桃”进货量3斤（1.5kg），单价25元/斤，进货总价75元。2020年8月2日、8月5日、8月7日先后使用上述“五指毛桃”煲成“五指毛桃汤”共计10煲，每煲使用原材料约80g，合计0.8kg；剩余的“五指毛桃”原料经称重为0.7kg，剩余的原料及汤液、汤渣样品全部送达市药检所进行检验。

案发后，当事人主动启动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承担住院及门诊患者5人的医药费（个人自负部分）合计13023.84元，并退回涉事人员当次消费餐费1400元，赔付患者误工费合计2868元。并及时联系曾于此消费“五指毛桃汤”的其他就餐者，未发现人员出现中毒不适情况。

当事人的“五指毛桃汤”每煲售价为68元。其中，涉事就餐者消费1煲，其他就餐者消费9煲，但未出现中毒现象。事件发生后，当事人向涉事就餐者退回全部餐费。故认定涉案货值为68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叶瑶欢副食购销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销售单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五指毛桃”有关情况的复函》；患者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及费用清单、发票；《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编号：LWYPDJ20200020）、市药检所《检验报告》（编号 2020DZY0007）及《关于标称“2020ST0001”等三个样品检验情况的说明》（穗检业〔2020〕171号）；当事人与涉事就餐者的《谅解备忘录》。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00132 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含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钩吻”成分的食品“五指毛桃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一）……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有违法的主观故意；在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承担中毒患者的救治费用，并已得到患者的谅解；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事件扩大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属于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故决定对其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

款……（一）……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决定作出减轻处罚：

罚款2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电话：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